國立嘉義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(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研究生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 所 組 別 |  系所組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□博士班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:  |
| 英文: |
| 考試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|
| 考試地點 |  |
| 考試結果 | 1. 及格或不及格：
2. 總平均成績： 分（請以國字大寫書寫）
 |
| 考試委員簽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召集人 |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□是 □否 （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）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。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通過後，請於**次學期開學前**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所存查，一份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成績（**\*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**）；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四、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，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五、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責，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倫理並經本校調查屬實，將依本校論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9條規定處理。 |

指導教授 請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 系所主管

簽章: 簽章: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022-3-01-1803